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
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后审慎提出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后，对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竞争力非常有利，同时能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朱 辉（签名）：

刘书瀚（签名）：

陆长安（签名）：

2011年8月12日